

- 10年前初中打架留下“案底”,10年后公务员录用受阻;
- 公安机关开出“无犯罪记录证明”,又同时载明当年“旧事”

少时一“污点”,记录“伴”终身?



图片来自网络

■本报记者 刘旭

大连小伙安顺平(化名)近日终于拿到了大连市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而因为去年没按时拿到这纸证明,安顺平错过了公务员报名时间,没能当上公务员。

原来,因年少时的一次打架,安顺平在公安机关留下“案底”,求职时被告知无法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后来,公安机关出具了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却又同时载明了当年那个“污点”,最终让他没能顺利入职。

安顺平疑惑:既然自己15岁时的轻微伤害行为并不构成犯罪,也不被追究刑事责任,为何这个“污点”仍出现在了“犯罪记录”上,并且影响着自已未来的求职?

一次打架,留下“案底”

去年6月,安顺平考上了外省的公务员。报到前,单位要求他开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当他回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时,却被告知,自己在2005年参与群殴,存有案底。

安顺平这才想起,10年前,15岁的他还上初中一年级。一次,他与同班同学赵某、李某一起玩闹时发生了口角,最后三人扭打在一起。他和赵某将李某的下颌骨打成骨折,自己的头部也被李某打伤。当时大连市甘井子区一派出所立案调查,为双方作了笔录。同时,对李某的伤情进行鉴定,结论为轻伤。

公安机关认为,尽管安顺平当年才15岁,不够追究刑事责任年龄,但其行为属于故意伤害,依照规定,不能为他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这让安顺平感到不解,当年已经赔偿了同学李某的相关损失,取得了同学的谅解。自己的行为不是故意伤害,也不算犯罪,难道要让年少时的污点跟着自己一辈子吗?

“这种证明还不如不开”

2014年8月,安顺平决定为自己讨个说法。他找到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中心指派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为他提供法律援助。

王金海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要求确认公安机关不为其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行为违法。

王金海认为,安顺平考上公务员,录用单位要求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是正确的。但是,出具被证明对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时,必须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文本为依据。户籍地派出所只有一般的“案底”记录,如内部工作资料、公安内网信息等,在暂未获得有效的法律文书文本时,不得作为依据出具证明。

接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大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通知公安机关应诉。今年3月13日,公安机关通知安顺平,说他的情况不属于犯罪,可以开具证明。可当安顺平接到开具的证明后,欲哭无泪。

原来,公安机关最后给出的证明是:“安顺平与赵某于2005年8月13日对李某故意伤害,造成李某颌骨骨折,经法医鉴定为轻伤。经核实,安顺平在该辖区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虽然证明上写明了我没有犯罪记录,但将当年的事也写了上去”,安顺平说,“这样的证明还不如不开。”

对此,公安机关解释,一些单位把“无犯罪记录证明”当作政审材料使用,公安机关应该如实写出当事人的“案底”情况。

当安顺平心灰意冷地将这份证明交给单位时,单位以“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写有他有案底,拒绝了他。并告诉他,根据《公务员法》,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这让安顺平十分郁闷,“我并非有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啊。”

“少不更事”如何记录?

像安顺平这种“少不更事”的情况,“无犯罪记录证明”里,哪些情况该写,哪些情况不该写?

大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认为,安顺平当年与同学打架,尽管造成同学轻伤,但是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因为我国刑法规定,不到16周岁的未成年人单纯的轻伤不构成犯罪,而安顺平与同学打架群殴时

年龄不足15周岁。因此,公安机关不应立案,安顺平也没有犯罪记录。公安机关可以本着挽救、教育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为安顺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另外,未成年人年轻气盛“惹上事儿”的情况比较普遍,如果公安机关对这种在未成年期间,因口角打架一律不开“无犯罪证明”,或在开具证明时将当年的“案底”加进去,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前途。

行政复议办公室最终裁定,公安机关给安顺平出具的证明不规范,加入了与证明无关的事实,会造成录用单位误解。该行政行为存在超越职权的情形,应当重新出具。

最后,公安机关经过慎重研究,近日为安顺平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接到证明后,安顺平立即撤回了复议申请。尽管如此,因为没按时拿到“无犯罪记录证明”,安顺平错过了公务员报名时间,最后还是没能当上公务员。

背景链接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封存

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方针,实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新《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即对犯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密封保存,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新《刑事诉讼法》第275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此外,我国《刑法修正案(八)》增加规定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免除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义务”的内容。这就从立法上确立了我国未成年人轻罪免除报告制度。

重庆客运段开展遵纪守法主题宣讲

本报讯“只有遵纪守法,按标作业,安全生产才能得到保障。”6月9日,重庆客运段T9/10次第6包乘组职工杜娟在参加“严管理、守两纪、保安全”主题巡回宣讲后感叹道。重庆客运段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成宣讲团,分别围绕“职工‘两违’、遵章守纪、车门管理、法治法纪”等主题进行安全宣讲。为期十天的巡回宣讲覆盖5000余名干部职工。宣讲团还走进机关办公大楼、后勤车间等场所,倡导大家主动遵章守纪,按标作业,全力确保安全生产。(许凯 桂林)

山东沂水县督查企业消防安全治理

本报讯为切实做好全县火灾防控工作,山东沂水县政府决定,至6月底,由消防大队联合相关部门组成三个督导组,对全县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开展督查。活动主要针对各乡镇、街道是否健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是否与各村居、社区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状、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等。下一步,消防大队将督促各乡镇、企业完善消防机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并及时跟进服务、帮扶整改,彻底优化辖区消防安全环境。(付洪森)

吉林车辆段“组合拳”筑牢“防腐墙”

本报讯沈阳铁路局吉林车辆段为实现“廉政建设干净年”目标,打出“组合拳”,筑牢“防腐墙”。这个段强化重点岗位廉政建设,由段纪委对重点岗位人员的任职情况逐一审查。同时,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查找自身廉政建设风险点,做出廉政承诺。这个段坚持常态化廉政教育,每季度组织科室党员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上一次廉政党课。今年3月,段纪委组织廉政建设重点岗位人员,到沈阳铁路局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约束他们的从业行为。(孙红玉 贾学臣)

西铁公安处查获假冒古董诈骗案

本报讯地摊上花10元钱买来一个花瓶冒充古董,以3000元的价格卖给在候车室搭汕上的农民工。6月9日,吴某和杨某被西安铁路公安处民警当场查获。经调查得知,吴某和杨某在聊天途中,发现都曾经有过花大价钱在街边买到假“古董”花瓶的经历,便决定用同样的诈骗方式去“试试手气”,骗取他人钱财。两人花了10元钱在地摊上买了一个印有乾隆字样的仿古小花瓶冒充古董,来到车站实施诈骗。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李春华 杨晓)



2015年6月11日,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一处路面设置了70多条路桩,以防止乱停车。 CFP供图

本周法治播报

“内鬼车牌”

据光明网报道,近日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曝光了几乎与上海“拍牌”相伴始终的内外勾结、违法发放车牌的黑幕。

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间,原上海市某国税局科员傅某某、蒋某某与黄牛陈某某等人,通过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上偷盖真章或涂改、拼接等多种手段,骗取私车额度,致使5000张“内鬼车牌”汽车上街,非法获取利益高达2.2亿元。

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11名被告人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微信招嫖

据深圳新闻网报道,利用微信发布招嫖信息,之后再通过网络将“客户”信息发送到下一手……6月10日,19名涉案人员在广州海珠区法院受审。因涉案人员众多,该庭审将持续3天。

公诉机关指出,3名主犯构成组织卖淫罪,其余人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

19名被告人分为前后端作业,其中3名主犯掌握卖淫女的信息,主要负责安排对接及实施卖淫;而其余人则负责在网上招揽嫖客。事后,收取的嫖资还要经过层层提成。

高考移民

据新华网报道,连日来,内蒙古自治区清退上千“高考移民”一事引发社会关注。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考务处处长张培文说,“考前清退了1465人,考试当中又查出近40人,今年已查出‘高考移民’1500多人。”

调查发现,这些“高考移民”的家长多为公职人员,各种“移民”手法也在不断翻新。近40名经过重重闯关,在内蒙古参加了今年高考的“移民”考生,手中甚至持有由内蒙古当地学校和教育局出具的连续就读的假证明。

聂树斌案

据新华网报道,山东高院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法官11日上午约见申诉人张焕枝、聂淑惠及其代理律师陈光武、李树亭,就该案沟通情况时宣布,决定延长聂树斌案复查期限3个月,至2015年9月15日。

复查合议庭审判长朱云三表示,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需要进一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相关工作涉及面广,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复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延长聂树斌案复查期限3个月。(雨霖 整理)

“带头”违规

据《京华时报》报道,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国资委通报4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中,多家央企下属单位纪委书记、一把手“带头”违规情况屡见不鲜。

此次由国资委通报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涉及近20个央企下属公司。其中,东风公司下属单位被通报8起。

中国铁建所属城建集团三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杨刚,总经理栗尚明违规购车,给予杨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栗尚明党内警告处分,所购奥迪轿车予以没收。

特大传销

据人民网报道,6月10日,“1040阳光工程”特大传销案在杭州余杭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机关认为,蔡某等53名被告人伙同他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骗取公民财物,扰乱经济秩序,情节严重,应当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53名被告人站满了整个审判区,包括60多名法警在内,光在审判区内参加庭审的人数就超过150人。这也是余杭法院受理的涉案人数最多的刑事案件,该案涉及传销人员600余人,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雨霖 整理)

本报讯(通讯员曾庆朝 杨洋)因公园内非法舞厅噪音扰民,河南省南阳市市民阴伟和王红海屡次向南阳宛城区文化局投诉,要求查处该舞厅。然而等了半年多,仍未见到相关处罚和取缔决定,于是两人以“未依法履行职责”为由,将南阳市宛城区文化局告上法院。近日,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文化局在判决生效后“限期作为”。

据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去年3月14日发布“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司法解释发出后,河南省首例举报人诉行政机关的“民告官”案。

阴伟和王红海称,南阳市蓝天游园是该市市民休闲娱乐的公共场所,而该游园的一片公共场所被租赁承包给他人经营舞厅。自2014年10月起,每天露天舞厅都有人在跳舞,伴有高音喇叭和“低音炮”,已经影响到他们及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

两人向舞厅所在地的南阳市宛城区文化局进行投诉,要求他们查处取缔非法舞厅。此后半年,他们多次往返文化局,要求宛城区文化局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但其工作人员均称“正在调查办理中”,而该舞厅也继续存在。

2015年5月5日,阴伟、王红海以行政“不作为”为由,将南阳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宛城区文化局、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诉至宛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南阳市工商局专业分局辩称,人民群众若自发聚集进行娱乐活动和锻炼身体,不需要行政许可,同时人民公园不在其管辖范围,原告起诉错误。被告南阳市宛城区文化局辩称,其已依法对蓝天游园露天舞厅下发了文化经营场所违法经营活动通知书,已限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如果继续扰民,原告应向环保部门反映。被告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辩称,其已对该舞厅外围钢架护栏进行了切割清理,因此已尽到了职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告南阳市宛城区文化局对辖区内开设经营的娱乐场所,监管与查处违法行为系其明确的职责。宛城区文化局虽然收到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后,已立案调查,但该舞厅一直长期经营,对于其是否合法,应限期明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告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称,该舞厅应属南阳市宛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应将原告反映要求材料移送处理。最后,宛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南阳市宛城区文化局于30日内,对原告起诉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蓝天游园内舞场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文化局「作为太慢」,法院判「限期作为」

南阳市民多次举报非法舞厅扰民,行政部门受理近半年,始终「正在办」

投诉举报长期没人理咋办?

本案原告代理律师余和平介绍,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因此,当事人即投诉人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另外,《河南省行政机关注法条例》第20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公民和法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应依法及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必须予以受理。受理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法律法规没有时间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理。依法不应当受理的,必须告知不受理的原因和管辖机关。

最高检

决定废止13件司法解释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检6月1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对最高检单独制定或联合制定的13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废止。

《决定》称,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对2014年底以前单独和联合其他单位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清理,除对以上单独制定的予以废止外,征得有关单位同意,还对最高检与有关单

位联合制定的1件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废止。

据了解,在这些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中,有《最高人民法院于受监管机关正式聘用或委托履行监管职务的人员能否成为体罚虐待人犯罪和私放罪犯罪主体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于认真做好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案犯潜逃、脱逃备案工作的通知》等,这些司法解释和文件因为有关法律修改后作出调整或者有了新的明确规定,因而被废止。

山东大学

一干部骗领科研经费获刑

本报讯(记者丛民)记者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原山东大学实验动物中心主任兼山东大学新药评价中心副主任刘兆平因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341.8万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财产30万元。

济南中院经审理查明,原山东大学所属实验动物中心主任刘兆平,于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指使他人,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多次套取山东大学科研经费等公款共计341.8

万元,用于支付刘兆平个人公司的设备款、工程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兆平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骗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构成贪污罪。鉴于刘兆平亲属在案发后积极退缴赃款,涉案款物绝大部分已追回,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财产30万元。

宜宾县

建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圈

本报讯(记者高柱 李娜 通讯员曾明发)记者近日从四川宜宾县司法局获悉,自2013年7月1日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以来,该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工作直接面向老年人、直接服务老年人的职能优势,针对不同的维权案件级别,建立三个级别的维权服务,为老年人申请司法援助保驾护航。

两年来,宜宾县司法局依托1个县级法律援助中心,30个乡镇及部门法律援助工作

站,122名法律援助联络员,构建起覆盖城乡的“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全县办结各类老年人维权法律援助案件45件,其中赡养案件32件,道路交通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5件,扶养、劳动争议等案件8件,为老年人挽回经济损失36万余元。

该局切实提高涉老纠纷调解成功率和满意度。2013年以来,排查化解涉老赡养纠纷345件,人身伤害纠纷62件,涉老纠纷调处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